

## 1. 集團重組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進行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以精簡集團之架構，據此，公司成為現時組成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由公司收購E-Today Technology Limited(「E-Tod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完成，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5。代價由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E-Today之前任股東而支付。E-Today為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據此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23以及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 2. 公司資料

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9號。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3. 經修訂及新增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最近修訂及新增並首次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18號(經修訂)： 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6號： 分類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 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3. 經修訂及新增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上列之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財務報表內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經修訂)訂明結算日後出現何種事項方需在財務報表予以調整，又或僅須披露而毋須作出調整。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是，直至結算日後方才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但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資本與儲備部份內另以新行列為保留溢利之分配。

會計實務準則第2.118號(經修訂)訂明收益之確認，此會計實務準則乃就上述會計實務準則2.109號之修訂而予以修訂。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不再於公司該年度本身之財務報表確認。

會計實務準則2.126號訂明以分類方式申報財務資料時適用之原則。該會計實務準則要求管理層評估集團當前之風險或回報是源自業務分部或地域分部，並決定以其中一種分部為主要分部資料申報方式，另一分部則用作次要分部資料申報方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在財務報表收錄重要之額外分部申報披露資料，有關資料亦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8號訂明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準則及計算基準，連同有關資料之所需披露。會計實務準則第2.128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9號訂明無形資產之確認及計算準則，連同有關披露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第2.129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訂明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收購日期之釐定，決定所收購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方法，以及收購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之會計處理。此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之非流動資產披露，並要求商譽按估計使用年期在損益表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1號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計算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3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2號訂明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會計實務準則第2.132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政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如下文所述，若干固定資產之定期重新計值外，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 編製基準及綜合賬目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完成，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公司被視作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處理。因此，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包括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或自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用作比較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乃假設集團現有架構於當日經已存在而編製。

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能較公平地反映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 4. 主要會政政策概要(續)

##### 編製基準及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由於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存在，因此在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無呈列比較金額。

##### 收益確認

收益之確認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嫁予集團之租約(法定所有權除外)，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置及融資之比例。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列入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賬扣除，以便得出租約期間之固定定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作融資租約處理，惟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賬扣除。

#### 4. 主要會政政策概要(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投入運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賬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集團之資產分開。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旗下員工乃中國福建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工資總額之18%至20%撥歸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為員工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中國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中國附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提供所需供款。有關供款會於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賬內。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之開支僅於計劃界定清晰、支出可個別鑒定及可靠計算、有理由肯定計劃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與該等標準不符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前乃列作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內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當上述股息取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會列作負債。

#### 4. 主要會政政策概要(續)

##### 股息(續)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公司可在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時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於去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擬派或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予股東。經修訂之股息會計處理令集團需採納會計實務準則2.109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2.118號(經修訂)，因此並無引致集團或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出任何有關去年之調值。

#####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決定是否有資產減值之任何跡象，又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資產之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扣除，惟以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則作別論，其時減值虧損則根據適用於該項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有所改變時予以撥回，惟撥回之數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經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出現期間計入損益賬，惟以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則作別論，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 4. 主要會政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改變在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以變動處理。倘若此儲備之金額不足以彌補虧絀(以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會在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則會撥入損益賬,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部份將以儲備變動方式轉撥至保留溢利。

所有資產均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扣減任何估計剩餘值後之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租賃樓宇及裝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及於興建期內所支付有關借貸基金之利息。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備用時乃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 4. 主要會政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於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集團所有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以估值基準重新計量若干集團固定資產涉及之財務影響主要包括納入重估盈餘及虧絀分別約1,690,000港元及458,000港元。重估盈餘在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確認，而重估虧絀則在損益賬扣除。有關重新計量集團固定資產之會計政策改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絕大部份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金額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藉以從該公司業務獲益之公司。

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存貨

存貨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根據一般經營情況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稅務與財務申報兩者確認收支時產生之重大時差，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遞延稅項資產概不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均計入外滙波動儲備。

#####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於墊款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不限用途之資產。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組成集團之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6. 分類呈報

集團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26條，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業務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業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各地區分部乃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地區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集團之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
- (b) 印度；
- (c) 亞洲其他地區；及
- (d) 非洲、西歐、中東、北美及南美洲、以及俄羅斯。

於決定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資產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6. 分類呈報(續)

(a)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香港		印度		亞洲其餘地區		非洲、西歐、 中東、南北美洲 及俄羅斯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6,624	4,761	122,054	69,606	140,891	78,468	171,889	120,792	441,458	273,627
分類業績	1,049	437	16,153	9,182	19,526	10,538	27,194	17,139	63,922	37,296
未分配之收益									770	404
未分配之開支									(4,150)	(77)
經營業務溢利									60,542	37,623
財務成本									(796)	(536)
除稅前溢利									59,746	37,087
稅項									(9,658)	(5,92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0,088	31,158

6. 分類呈報(續)

(a)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續)

集團

	香港		印度		亞洲其餘地區		非洲、西歐、 中東、南北美洲 及俄羅斯		未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770	1,513	55,001	26,997	63,586	28,018	72,745	43,278			194,102	99,806
未分配之資產									48,997	30,967	48,997	30,967
<b>總資產</b>	<b>2,770</b>	<b>1,513</b>	<b>55,001</b>	<b>26,997</b>	<b>63,586</b>	<b>28,018</b>	<b>72,745</b>	<b>43,278</b>	<b>48,997</b>	<b>30,967</b>	<b>243,099</b>	<b>130,773</b>
分類負債	827	820	15,244	11,986	17,597	13,511	21,468	20,800			55,136	47,117
未分配之負債									44,197	32,572	44,197	32,572
<b>總負債</b>	<b>827</b>	<b>820</b>	<b>15,244</b>	<b>11,986</b>	<b>17,597</b>	<b>13,511</b>	<b>21,468</b>	<b>20,800</b>	<b>44,197</b>	<b>32,572</b>	<b>99,333</b>	<b>79,689</b>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8	41	1,260	595	1,455	672	1,775	1,034			4,558	2,342
未分配之折舊									155	159	155	159
	<b>68</b>	<b>41</b>	<b>1,260</b>	<b>595</b>	<b>1,455</b>	<b>672</b>	<b>1,775</b>	<b>1,034</b>	<b>155</b>	<b>159</b>	<b>4,713</b>	<b>2,501</b>
資本開支	691	466	12,735	6,826	14,700	7,694	17,935	11,843			46,061	26,829
未分配之 資本開支									-	3,148	-	3,148
	<b>691</b>	<b>466</b>	<b>12,735</b>	<b>6,826</b>	<b>14,700</b>	<b>7,694</b>	<b>17,935</b>	<b>11,843</b>	<b>-</b>	<b>3,148</b>	<b>46,061</b>	<b>29,977</b>

## 6. 分類呈報(續)

### (b) 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香港		澳門		中國其他地區		未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773	5,722	45,250	23,261	142,079	70,823			194,102	99,806	
未分配 之資產							—	48,997	30,967	48,997	30,967
	<u>6,773</u>	<u>5,722</u>	<u>45,250</u>	<u>23,261</u>	<u>142,079</u>	<u>70,823</u>	<u>48,997</u>	<u>30,967</u>	<u>243,099</u>	<u>130,773</u>	
資本開支	1,528	451	—	—	44,533	26,378			46,061	26,829	
未分配之 資本開支								—	3,148	—	3,148
	<u>1,528</u>	<u>451</u>	<u>—</u>	<u>—</u>	<u>44,533</u>	<u>26,378</u>	<u>—</u>	<u>3,148</u>	<u>46,061</u>	<u>29,977</u>	

### (c) 業務分類

集團所有收益及資產均源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 7. 經營業務溢利

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49,335	217,538
折舊	4,713	2,501
經營租約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92	1,090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1,663	20,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22	2,990
核數師酬金	1,200	1,0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989	47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458	—
利息收入	(567)	(375)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2,137	1,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68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2,205</u>	<u>1,584</u>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 — 1,000,000港元	<u>7</u>	<u>7</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零年：三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位非董事(二零零零年：兩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12	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
	<u>732</u>	<u>905</u>

於年內，集團並無向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 9.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40	289
須於五年後償還	256	288
融資租約利息	13	—
	<u>1,109</u>	<u>577</u>
減：資本化之利息	(313)	(41)
	<u>796</u>	<u>536</u>

##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67	88
澳門	9,522	5,717
中國其他地區	69	124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658</u>	<u>5,92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計算撥備。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澳門附加稅乃根據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ngreve Assets Limited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75%(二零零零年：15.75%)計算。

三間在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投資企業，自經營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所得稅。稅項減免期屆滿後，該等附屬公司之實際所得稅率為27%，乃該等附屬公司於國內其中一個沿海開放地區經營所適用之優惠所得稅率。

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適用稅率27%計算。公司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在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獲免繳入息稅，因此並無就該公司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公司第三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公司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零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由於重估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構成時差，因此，並無產生遞延稅項。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0,263,000港元。

## 12.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6,000	12,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 港仙	9,600	—
	<u>15,600</u>	<u>12,000</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得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年內，集團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此項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9,600,000港元乃計入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本與儲備一節中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有關股息於過往年度則會確認為結算日之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宣佈及派付之中期股息乃由一間公司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派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 50,088,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31,158,000 港元) 及年內 395,835,617 股 (二零零零年：36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備考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 10,000,000 股於公司註冊成立時以無償方式發行及拆細之股份；10,000,000 股為收購 E-Today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之 340,000,000 股股份，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23。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亦包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所發行之 120,000,000 股額外股份。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6,547	395	22,464	1,693	51,099
添置	78	20,512	22,862	2,609	46,061
出售	7,882	(14,430)	5,926	622	—
重估	493	—	—	—	493
	<u>35,000</u>	<u>6,477</u>	<u>51,252</u>	<u>4,924</u>	<u>97,653</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00</u>	<u>6,477</u>	<u>51,252</u>	<u>4,924</u>	<u>97,653</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6,477	51,252	4,924	62,653
按估值	35,000	—	—	—	35,000
	<u>35,000</u>	<u>6,477</u>	<u>51,252</u>	<u>4,924</u>	<u>97,65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27	—	6,064	706	7,097
年內撥備	412	—	3,709	592	4,713
重估時撥回	(739)	—	—	—	(739)
	<u>—</u>	<u>—</u>	<u>9,773</u>	<u>1,298</u>	<u>11,071</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9,773</u>	<u>1,298</u>	<u>11,07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00</u>	<u>6,477</u>	<u>41,479</u>	<u>3,626</u>	<u>86,582</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220</u>	<u>395</u>	<u>16,400</u>	<u>987</u>	<u>44,002</u>

#### 14. 固定資產(續)

上文所載之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7,000	7,612
於中國其他地區之中期租約	28,000	18,608
	<u>35,000</u>	<u>26,22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以現時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為7,000,000港元。因重估產生之重估虧絀約458,000港元已於損益賬內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戴德梁行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為28,000,000港元。因重估產生之盈餘約1,690,000港元已撥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24)。

倘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應約為33,76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6,220,000港元)。

於撥往固定資產之其他類別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約35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1,000港元)之撥作資本化之利息。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香港持有，總賬面淨值約為7,000,000港元，並已用作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1)。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約為1,04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1,159

計入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E-Tod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Campuslea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提供品質控制服務
Congrev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分銷電子產品
Dejamus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持有商標及提供 市場推廣服務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福建省莆田縣德基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Hazlite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莆田德榮電子 有限公司(「莆田德榮」)*	中國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莆田德信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38,88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德信(林氏)有限公司 (「德信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分銷電子產品

\* 莆田德榮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五十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繳足莆田德榮之註冊資本為60,000,000港元。

#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無附帶獲派股息之權利，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無權在清盤時在資本償還中收取任何盈餘(除非在清盤時德信香港普通股之持有人已就每股普通股分派1,000,000,000港元之款項後，則可收回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面值)。

## 1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料	30,490	16,050
在製品	9,797	6,911
製成品	19,576	9,258
	<u>59,863</u>	<u>32,219</u>

## 17. 應收貿易賬項

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1-30日	35,712	22,476
31-60日	15,106	5,832
61-90日	996	970
	<u>51,814</u>	<u>29,278</u>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35	23,355	22
定期存款	<u>28,617</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1,752</u>	<u>23,355</u>	<u>22</u>

## 19. 計息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並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14,333	12,765
第二年	326	26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8	916
五年後	2,294	2,831
	<u>18,011</u>	<u>16,776</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14,333)</u>	<u>(12,765)</u>
長期部份	<u>3,678</u>	<u>4,011</u>



## 20. 應付融資租約

集團就其日常業務運作而租用汽車。該租約列作融資租約並餘下四年之租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有關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 之現值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金額須於以下年期支付：				
一年內	301	289	—	—
第二年	301	269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03	405	—	—
最低融資租約之 租金付款總額	1,105	963	—	—
未來融資費用	(142)		—	
淨應付融資租約總額	963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89)		—	
長期部份	674		—	

## 21.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信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之首次法定押記；及
- (ii) 公司及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22. 應付貿易賬項

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1-30日	30,901	18,202
31-60日	16,027	10,275
	<u>46,928</u>	<u>28,477</u>

## 2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00</u>

23. 股本(續)  
股份(續)

以下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司法  
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時，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均於當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
- (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為0.10港元，乃  
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1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與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增至2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公司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全數支付收購E-Tod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代價。E-Today普通股之公平值(根據E-Today於該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超出公司  
為作交換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公司普通股面值之金額達80,959,000港元，並  
撥入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詳見附註24。
- (iv)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就發行普通股以換取E-Today普通股(詳見上文(iii))而撥入公  
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金額100,000港元已用以按面值繳足於註冊成立日期以未繳股款  
方式發行及配發之10,000,000股拆細普通股。
- (v)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1,98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由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該等普通股與公司現有股本  
享有同等權益。

## 23. 股本(續)

### 股份(續)

(v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待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向公眾人士發行新普通股(詳情見下文(vii))後，藉將於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3,400,000港元撥作資本，已按面值入賬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於當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比例乃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而決定。

(v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發售新股」)予公眾人士，所得之總現金代價在未扣除有關股份發行開支為60,000,000港元。

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i)	1,000	—
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	(ii)	10,000	—
發行股份作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E-Today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iii)	10,000	100
股份溢價用於繳足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 方式發行之股份	(iv)	—	100
待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 出現進賬後進行資本化發行以繳足股款	(vi)	340,000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360,000	200
上文載列之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vi)	—	3,400
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vii)	120,000	1,2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480,000	4,800

## 23. 股本(續) 股份(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公司股東按每持有1股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按於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公司將額外發行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紅股。紅股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公司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獲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

### 購股權

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第26至27頁之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

### 認股權證

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公司建議根據上文詳述授出之960,000,000股紅股授出後之公司經擴大股本，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公司股東按每持有5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按於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960,000,000股紅股計算，公司將發行288,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普通股。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將與各有關認購日期之公司現有繳足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23. 股本(續)

### 認股權證(續)

根據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倘若紅利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股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獲全面行使，公司將額外發行288,000,000股普通股，並就此收取未計任何有關發行開支前之金額約115,200,000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i)股東批准增設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集團</b>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8	—	9	31,708	31,725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	1	—	—	—	1
年度純利	—	—	—	31,158	31,158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12,000)	(12,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34	(34)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	—	43	50,832	50,884
發行股份	58,800	—	—	—	58,8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3	(3,400)	—	—	—	(3,400)
發行股份開支	(13,096)	—	—	—	(13,09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附註14	—	1,690	—	—	1,690
年度純利	—	—	—	50,088	50,088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6,000)	(6,000)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9,600)	(9,600)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306	(306)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13</u>	<u>1,690</u>	<u>349</u>	<u>85,014</u>	<u>129,366</u>

24. 儲備(續)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公司</b>			
收購E-Today所產生及用於繳付於註冊成立時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之10,000,000股股份	80,959	—	80,959
發行股份	58,800	—	58,8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3	(3,400)	—	(3,400)
發行股份開支	(13,096)	—	(13,096)
期間純利—附註11	—	10,263	10,263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9,600)	(9,600)
	<u>123,263</u>	<u>663</u>	<u>123,92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集團重組(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及23)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超出公司就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於年內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及(iii)於年內發售新股產生之溢價。

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集團重組(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及23)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公司就交換有關資產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於年內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及(iii)於年內發售新股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公司股東，惟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公司須能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條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之款額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是項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其後是否作進一步撥備則由董事決定。有關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錄得之任何虧損，亦可資本化作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2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60,542	37,623
利息收入	(567)	(375)
折舊	4,713	2,50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458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減少	(1,169)	3,157
存貨增加	(27,644)	(10,207)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22,536)	(8,712)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18,451	11,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0,432)	14,200
	<u>21,816</u>	<u>49,670</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1,816</u>	<u>49,670</u>

(b) 各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有抵押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約 千港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981	—	20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795</u>	<u>—</u>	<u>1</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776	—	209
新造融資租約合同	—	1,050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235</u>	<u>(87)</u>	<u>46,904</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11</u>	<u>963</u>	<u>47,113</u>



## 2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為籌備公司股份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涉及以發行公司普通股收購 E-Today，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3。
- (ii) 於年內，集團就一項於租約開始時資本值約為1,05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26.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3,992,000港元。

## 27. 經營租約安排

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下列年內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0	472
第二年	—	240
	<u>260</u>	<u>71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訂約	697	3,051
廠房及機器，已訂約	2,801	—
	<u>3,498</u>	<u>3,051</u>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29.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 (i) 公司董事黃賽鳳女士（「黃女士」）擁有之定期存款以無代價作為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 (ii) 公司董事林平基先生（「林先生」）及黃女士以無代價就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共同及各別之個人擔保；及
- (iii) 集團就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租用廠房處所向林先生及黃女士支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約16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54,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參照物業之公開市值並於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內進行。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不再進行。

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上市後，林先生及黃女士提供之共同及各別個人擔保及抵押（分別載於上文附註(i)及(ii)）已獲解除並由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 30.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公司建議向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公司股東(i)按每持有1股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及(ii)於授出紅股後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按每持有5股普通股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公司建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0.01港元之股份將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